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及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的條文構成本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部分條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有關由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榮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榮富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頁至第10頁。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英皇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頁至第1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頁，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

群益亞洲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43頁，其載有群益亞洲就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收購建議接納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按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獲。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英皇證券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群益亞洲函件	21
附錄一 — 收購建議進一步條款	44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3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附註2)	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十月十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上載 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於報章刊登有關 收購建議之結果之公告通知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向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的接納收購建議之 股東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倘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附註3)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倘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附註4)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倘收購建議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附註4)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收購建議可予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附註5)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最初必須在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倘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未能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告失效，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
3.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盡快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應付予該等股東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天內支付。
4. 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收購建議之接納期將根據收購守則維持不少於十四天。收購人將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下一個截止日期。收購人可修訂收購建議或延期，直至一個其可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釐定之日期。收購人將刊發有關任何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報章公告(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
5. 根據收購守則第15.5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最初的收購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收購建議(無論修訂與否)就接納而言不得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收購建議曾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惟收購人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延遲收購建議者除外。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Accura」	指	Accura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榮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建議發出之聯合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	指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予所有股東之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以及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群益亞洲」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建議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港仙，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支付予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宣佈有關詳情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收購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隨附的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李作勤先生及James Keir 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收購人、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及與收購人及楊博士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江先生」	指	江可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先生」	指	林太珏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收購建議」	指	收購人就收購股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每股收購股份作價0.599港元
「收購人」	指	榮富，亦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釋 義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將須刊發予所有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以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為本綜合文件之組成部份
「收購股份」	指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榮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起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須刊發予所有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為本綜合文件之組成部份
「榮富」	指	榮富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榮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之81,246,18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榮富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林先生、Accura及江先生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執行董事：

江可伯先生(主席)
林太珏先生(行政總裁)
彭漢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梓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李作勤先生
James Keir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114室

敬啟者：

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榮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董事會及榮富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聯合宣佈，榮富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榮富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81,246,188股股份，代價為現金48,641,37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99港元)。銷售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4%。

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 僅供識別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榮富擁有81,246,18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4%。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英皇證券(代表榮富)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榮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李作勤先生及James Keir先生，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吳梓堅先生、梁樹賢先生、李作勤先生及James Keir先生已各自表明，彼於收購建議中並無利益衝突。群益亞洲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收購人均無接獲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之任何指示，表示其會否接納收購建議。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收購人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所作推薦意見之理由。

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條款

誠如英皇證券函件所載，英皇證券正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599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約相當於收購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

每股收購股份0.599港元之價格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40.1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47.91%；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40.1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已就股息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折讓約44.54%；及
- (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52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6,440,000港元及已發行167,031,016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5.19%。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宣佈，其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港仙。擬派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以除股息基準買賣。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78港元及每股1.03港元。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宣佈股息後之下一個交易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除股息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已反映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收購人乃以除股息基準收購銷售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並沒有宣派股息。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關於發行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之協議。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外，榮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榮富收購之銷售股份外，榮富、楊博士(榮富之唯一股東)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就收購建議已收到之接納書，連同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或收購建議期間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合計時，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逾50%，方可作實。倘若收購人就收購建議已收到之接納書，連同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或收購建議期間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合計時，並無令收購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逾50%，則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第44至第49頁之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條款及條件及接納手續。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先生	29,893,336	17.90	0	0.00
Accura (附註1)	44,705,322	26.76	0	0.00
江先生	6,647,530	3.98	0	0.00
榮富	0	0.00	81,246,188	48.64
吳梓堅先生 (附註2)	7,000	0.00	7,000	0.00
公眾人士	85,777,828	51.36	85,777,828	51.36
	<u>167,031,016</u>	<u>100.00</u>	<u>167,031,016</u>	<u>100.00</u>

附註：

- (1) Accu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先生持有，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Accura持有之44,705,3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先生為董事。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貿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以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277	15,89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052	14,556
每股盈利	0.066港元	0.087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6,408	86,439
每股資產淨值	0.457港元	0.518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部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6,000,000港元及86,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收購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為楊博士。楊博士被視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全部皆為香港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楊博士已經營上述上市公司之業務逾40年。

收購人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容許收購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收購銷售股份及收購建議為收購人進軍成衣業之一大良機，而本公司則可為收購人提供一個平台，於日後投資於新興之業務。收購人擬將本集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收購人將審閱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以便制訂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收購人現無意對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收購人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惟亦會為本集團物色新商機。收購人無意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調配者除外。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並無打算利用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人一方面保留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僱員，另一方面為本集團物色新商機之計劃可令本公司於收購建議後維持穩定，並同時將提供機會予本集團拓展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人之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先生、林先生及彭漢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James Keir先生及李作勤先生。江先生及彭漢中先生已表示彼等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會留任董事會作為執行董事，而梁樹賢先生會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人有意提名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進一步公佈。

下文載列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建議提名加入董事會人士)之履歷詳情：

羅家明先生

現年46歲，為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物料測量師。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有關物流管理服務及建築物料供應買賣業務的企業管理的經驗。羅先生以往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終結。除上文所述，羅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主要職務。羅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葉錦雯女士

現年41歲，為執業會計師。葉錦雯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葉女士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審核方面(包括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內部審核)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本公司將會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聯交所將考慮行使暫停股份買賣之酌情權。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不擬行使其強制收購全部股份之權利。收購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盟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納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所規定之股份數目。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43頁所載之群益亞洲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以及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閣下亦請同時參閱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結付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僅會於收購人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所涉之股份投票權連同其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投票權一併計算時，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以上股份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未能達致有關50%界限，收購人將不會認購就接納收購建議所交回之所有股份及作出付款，而該等股份將會退回彼等各自之股東。

於考慮就收購建議採取之行動時，股東務請考慮彼等自身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就收購建議之詳情，閣下務請細閱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閣下亦務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江可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至24樓

敬啟者：

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榮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緒言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收購人及 貴公司就收購建議共同刊發之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收購人與賣方聯合宣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64%，總代價為48,641,378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約0.599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股份購買協議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完成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81,246,18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64%。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列股份購買協議之詳情、收購建議之條款、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前景之意向。收購建議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4頁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第21頁至第43頁所載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群益亞洲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榮富
賣方： 林先生、Accura及江先生
賣方擔保人： 林先生及江先生
買方擔保人： 楊博士

內容

81,246,188股股份，包含：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林先生	29,893,336	17.90
Accura	44,705,322	26.76
江先生	6,647,530	3.98
總計：	<u>81,246,188</u>	<u>48.64</u>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8,641,37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99港元)。銷售股份之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由榮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榮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之代價乃經榮富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

股份購買協議之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規管機關批准該公佈後，股份在聯交所恢復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期間不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不包括有待規管機關批准該公佈而暫停買賣)；及
- (iii) 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在聯交所維持上市及買賣；且 貴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指示，表示股份上市地位將因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而被撤回或撤銷。

倘若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份購買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概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就任何早前違約產生者則作別論)。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已達致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收購建議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榮富將擁有81,246,18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4%。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英皇證券(代表榮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榮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收購建議之條款

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599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之價格約相當於收購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

每股收購股份0.599港元之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47.9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40.1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已就股息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折讓約44.5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已就股息作出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港元折讓約50.50%；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40.10%；
- (vi)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2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6,440,000港元及已發行167,031,016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5.19%。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宣佈，其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港仙。擬派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以除股息基準買賣。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78港元及每股1.03港元。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宣佈股息後之下一個交易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除息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已反映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收購人乃以除息基準收購銷售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後， 貴公司沒有宣派股息。

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關於發行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之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了股份購買協議外，並無有關收購人或 貴公司之股份而對收購建議而言可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ii)收購人並無訂立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ii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及(iv)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 貴公司證券訂立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就收購建議已收到之接納書，連同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或收購建議期間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合計時，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逾50%，方可作實。倘若收購人就收購建議已收到之接納書，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或收購建議期間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合計時，並無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逾50%，則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所錄得之每股1.98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錄得之每股0.45港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599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00,050,000港元。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該批85,784,828股股份約值51,390,000港元。於收購人就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51,390,000港元中，(i)其中30,000,000港元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控制權益之公司)提供融資；及(ii)餘款約21,390,000港元將由英皇證券以「孖展」貸款之方式提供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英皇證券已同意向收購人授出孖展貸款，其唯一用途是撥資收購建議之代價。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以貸款融資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如有)須不時存置於英皇證券，作為有關貸款融資的抵押品。孖展貸款安排將不會導致收購人就已抵押之股份之投票權有所變動，惟收購人拖欠還款時除外。收購人確認，就上文第(i)及第(ii)項所述金額項下之利息付款、還款或任何負債之抵押不會取決於 貴公司之業務。英皇融資信納，榮富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收購建議乃透過英皇證券提出，而英皇融資乃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故就收購建議而言，英皇證券及英皇融資乃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榮富就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而言，英皇證券被視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除為個別客戶及代表個別非全權委託客戶買賣股份外，英皇證券(或控制英皇證券、受英皇證券控制或所

受控制與英皇證券相同之人士)並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並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套取價值。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外，榮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榮富收購之銷售股份外，榮富、楊博士(榮富之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藉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向榮富出售彼等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及權利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申索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附帶就此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於收購建議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所宣派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支付。由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為支付股息之後，故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將不會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構成影響。

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就 貴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收購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為楊博士。楊博士被視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全部皆為香港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楊博士已經營上述上市公司之業務逾40年。

收購人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容許收購人持有 貴公司之控股權。收購銷售股份及收購建議為收購人進軍成衣業之一大良機，而 貴公司則可為收購人提供一個平台，於日後投資於新興之業務。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與此同時，收購人將審閱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以便制訂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收購人現無意對 貴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收購人將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惟亦會考慮任何可供 貴集團投資之新商機。收購人無意調配 貴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調配者除外。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並無打算利用任何強制收購權收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先生、林先生、彭漢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James Keir先生及李作勤先生組成。江先生及彭漢中先生已表明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彼等將會留任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而梁樹賢先生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購人擬提名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委任及辭任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以下載列擬提名加入董事會之兩位新董事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之履歷詳情：

羅家明先生

現年46歲，為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物料測量師。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有關物流管理服務及建築物料供應買賣業務的企業管理的經驗。羅先生以往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終結。除上文所述，羅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羅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葉錦雯女士

現年41歲，為執業會計師。葉錦雯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葉女士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審核方面(包括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內部審核)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 貴公司將會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聯交所考慮行使暫停股份買賣之酌情權。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不擬行使其強制收購全部股份之權利。收購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盟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納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所規定之股份數目。

稅項

閣下如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收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英皇證券，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涉及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及接納期限)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以代理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於可行情況下，個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為使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可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必須向其代理人提出有關其對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之股東，除非獨立股東所填妥及交回之相關接納表格內已訂明其他人士。 貴公司、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英皇證券及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概不對郵寄該等文件及股款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務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第11項註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

英皇證券函件

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柏楠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敬啟者：

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榮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吾等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英皇證券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群益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1至第43頁之「群益亞洲函件」內。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計及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吳梓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

李作勤

James Keir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群益亞洲為供收錄於綜合文件而編製之意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04至07室

敬啟者：

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榮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英皇證券函件」內，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人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收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81,246,18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64%，是項交易總代價為48,641,378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約0.599港元。股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完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1,246,188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6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在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及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李作勤先生及Keir, James先生。除吳梓堅先生持有7,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少於0.1%)外，彼等於收購建議中均無直接或間接利益，因而具有獨立地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梓堅先生尚未表示其是否將接納收購建議。

吾等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並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供彼等在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時加以考慮。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與收購人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任何聯繫，因此符合資格就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有關委聘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收購人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意見之基礎

於構思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包括綜合文件所載列者)。吾等假設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綜合文件所述或所載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貴公司及／或董事對此單獨及全面負責)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收購人各自於綜合文件所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或陳述之準確性表達或間接表達任何聲明或保證。

各董事已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收購人及楊博士已於綜合

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所載之責任聲明內表明，彼等會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董事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收購人所表達並已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見解，令吾等有充足理據加以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收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或事務或資產與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會因彼等之個人情況而異。尤其是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就證券交易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務須考慮彼等本身有關收購建議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建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 收購建議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人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81,246,188股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48.64%，是項交易之總現金代價為48,641,378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1,246,18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6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031,016股。英皇證券正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599**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0.599港元(「收購價」)與收購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收購之銷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大致相同。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已收到之有效收購建議接納書，連同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或收購建議期間內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合計時，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逾50%，方可作實。

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之「英皇證券函件」內。

二、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回顧

貴集團主要經營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成衣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而 貴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美國(「美國」)之銷售。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概要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六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七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增長率 %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增長率 %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61,850	5.95	152,761	(13.33)	176,258
毛利	24,637	5.25	23,408	(4.03)	24,391
毛利率	15.22%		15.32%		13.84%
除稅前溢利	15,897	29.49	12,277	4.92	11,701
年度溢利	14,556	31.70	11,052	4.90	10,536
股息(每股股份)	3港仙 (附註)		3港仙		2港仙

群益亞洲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9	3,477	4,438
流動資產	102,127	85,725	88,917
存貨	30,715	22,696	32,28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8,190	11,619	16,4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40	8,579	8,1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182	42,831	32,072
資產總值	104,896	89,202	93,355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86,439	76,408	68,489

附註： 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港仙。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支付。

按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152,760,000港元及約23,4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減少約13.33%及約4.03%。營業額減少乃由於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磋商期間，貿易環境充斥著不明朗因素，美國進口商及買家紛紛轉向其他國家採購成衣產品。根據二零零六年報所述，隨著美國與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達成協議，為買家消除不明朗因素，美國進口商於二零零六年首季起再次向中國下訂單。雖然整體營業額減少，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有12,28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增長約4.92%，此乃由於邊際溢利及其他營運收入增加所致。根據二零零六年報所述，因 貴集團改變成衣產品組合，增加邊際溢利較高的高級女裝之銷售額，令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約13.84%攀升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15.32%。其他營運收入增加則由於利率上升以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1,05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增加約4.9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161,850,000港元及約24,64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分別增長約5.95%及約5.25%。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31.7%，約有14,560,000港元。據二零零七年報所述，溢利增加是因年內暫停貴集團之健康補充品業務使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按二零零七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為了專注於成衣製造及貿易之核心業務，貴公司落實以約8,88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德」)。根據二零零七年報，建德原本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及補充品業務，並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內停止活動。據董事表示，出售建德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並預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集團賬目錄得一項收益。

至於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如上表顯示，銀行結存及現金為貴集團數額最大之資產項目，約達44,180,000港元，並構成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51%。吾等注意到，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派付股息約53,450,000港元，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預料會減少。負債方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錄得銀行債項。此外，按照綜合文件所載之債項聲明，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押記、債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訴訟(可能會導致或然負債)。按債項聲明進一步說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2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融資，以貴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此外，貴集團已將約9,190,000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作為貴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貴公司尚未動用有關信貸融資)。

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彼等告知，由於中美之間就進口中國服裝及紡織品之雙邊協議增強美國進口商下訂單之信心，彼等對貴集團核心業務之前景十分樂觀。該雙邊協議現已為中國服裝提供穩固的貿易平台。然而，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到期，而現階段難以預測協議到期對中國服裝及紡織品市場之影響。

三、 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之未來意向

按「英皇證券函件」所述，收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收購人自註冊成立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楊博士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根據「英皇證券函件」所述，楊博士被視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全部皆為香港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楊博士經營上述四間公司之業務已逾40年。

有關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按「英皇證券函件」所載，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且無意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全部股份。收購人亦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同時收購人亦會考慮任何可供 貴集團投資之新商機。為制訂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收購人將審閱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收購人現無意對 貴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此外，收購人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調配者除外。

如「英皇證券函件」所述，江先生及彭漢中先生已表示彼等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留任董事會執行董事，而梁樹賢先生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留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收購人擬提名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英皇證券函件」。

鑑於收購人尚未對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具體確定之實施計劃或時間表，股東(尤其對於 貴集團前景感到樂觀並欲保留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投資之股東)應注意，即使確有制訂任何未來業務計劃，亦不能保證計劃會落實。由於吾等並無有關收購人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計劃之資料，故此吾等未能就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提供意見。

儘管董事會部分成員將會留任，惟亦將有一位新增董事獲提名加入董事會。由於新增董事對 貴集團之業務、文化及環境並無經驗，故董事會新組合之表現仍有待證明。據此，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很大程度須視乎董事會新組合之表現及能力，而此乃現時所無法確定。

四、收購價

每股收購股份0.599港元之收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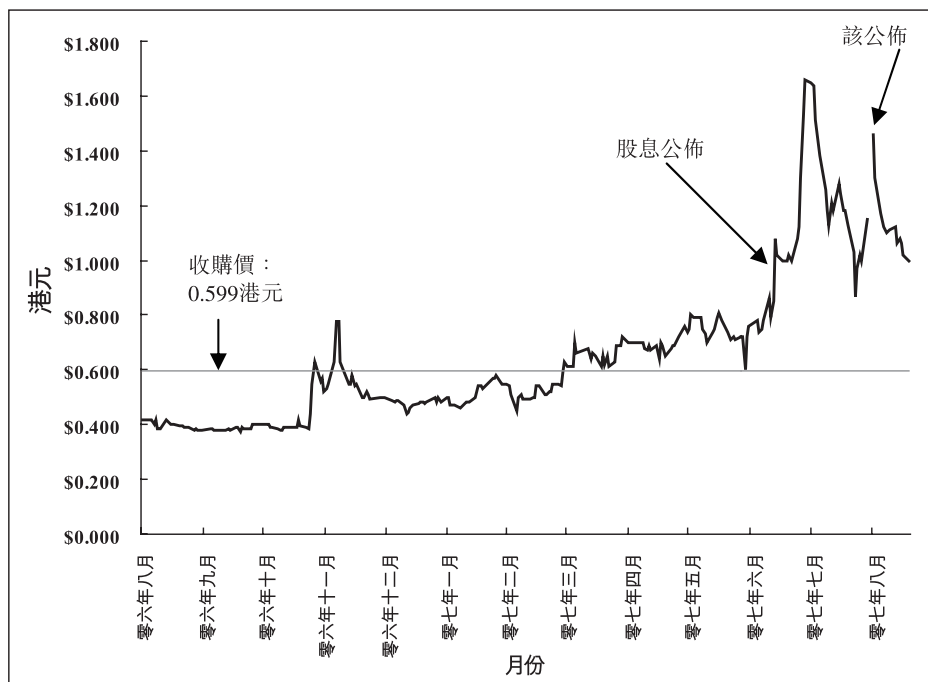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47.9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40.10%；
- (iii) 股份之理論除息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此乃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港元扣除每股0.32港元之股息(於連股息權期間)達致)折讓約44.54%；
- (iv) 股份之理論除息三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港元(此乃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7港元扣除每股0.32港元之股息(於連股息權期間)達致)折讓約50.50%；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40.10%；及
- (vi) 貴集團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175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6,440,000港元及已發行167,031,016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5.75%。

(a) 股份過往股價

為評估收購價是否合理，吾等認為應參考較長期間內之股價表現誠屬合理，以便對股份當前市價加以考慮，而有關期間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一年)至最後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十二個月期間(「公佈前期間」)，以及由該公佈日期後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公佈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

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過往每日收市價(收市價乃經扣除連股息權期內(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每股股份0.32港元之股息而作出調整)與收購價之比較。

圖一： 收購價與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的比較(於扣除連股息權期內之股息而作出調整後)



附註：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按上圖所示，於扣除股息(於連股息權期內(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作出調整後，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報出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錄得之每股0.375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錄得之每股1.66港元。收購價較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除息收市價每股約0.66港元折讓約9.24%。

公佈前期間

於公佈股息前之公佈前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介乎每股0.375港元至0.83港元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即公佈股息後之下一個交易日)，股份價格飆升，股份收市價升至每股1.18港元，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公佈股息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0.78港元之收市價。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連股息權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報出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經扣除每股0.32港元股息作出調整)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錄得之每股1.66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錄得之0.79港元。收購價較該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63.92%及24.18%。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已按除股息基準進行買賣。於除股息日後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收市價範圍介乎每股0.87港元至1.15港元之間。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公佈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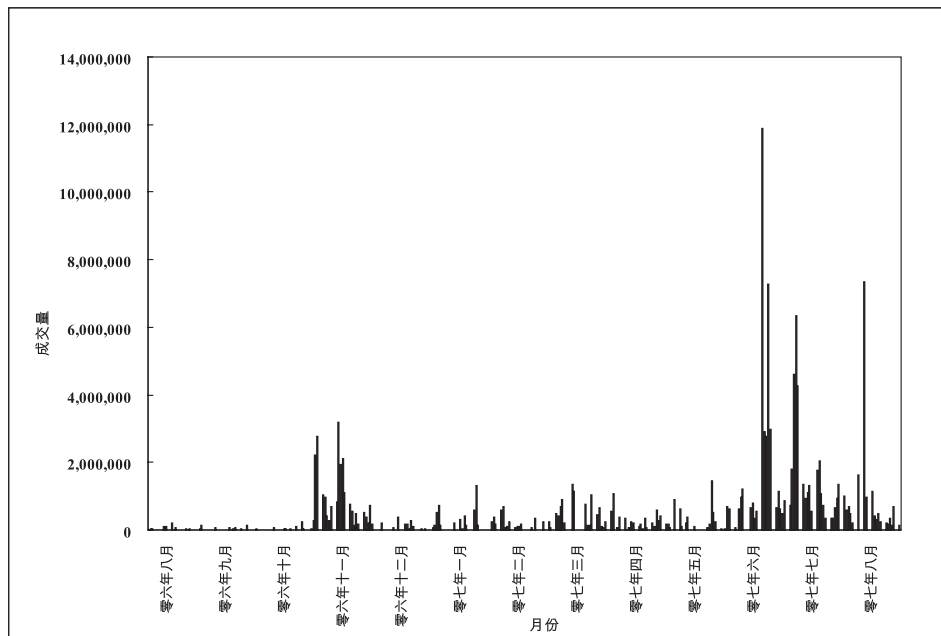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股份於發表該公佈後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於該日之收市價升至每股1.46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上升約26.96%。於公佈後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按股息基準買賣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錄得之1.46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即最後可行日期)錄得之1.00港元，分別較收購價折讓約58.97%及40.10%。

吾等認為股份價出現上述升幅很大程度乃由於發表該公佈後，市場對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後之未來業務的憧憬。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全球股票市場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一直反覆不定。經計及股份近期之價格水平，吾等認為收購價未必能吸引獨立股東將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變現。然而，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並無保證於收購建議期間及之後，股份之買賣價會一直高於收購價。獨立股東，尤其為該等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務請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密切留意股份之市價。

(b) 股份過往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

表二：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群益亞洲函件

下表分別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總成交量、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月份	於該月份／ 期間之股份 總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附註1)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3) %
二零零六年				
八月(由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開始)	19,100	9,550	0.01	0.01
九月	774,900	36,900	0.02	0.04
十月	563,620	28,181	0.02	0.03
十一月	8,585,000	390,227	0.23	0.45
十二月	14,152,100	744,847	0.45	0.87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916,000	132,545	0.08	0.15
二月	5,260,800	292,267	0.17	0.34
三月	4,595,300	208,877	0.13	0.24
四月	8,516,200	473,122	0.28	0.55
五月	5,064,700	241,176	0.14	0.28
六月	7,255,472	362,774	0.22	0.42
七月	54,063,319	2,574,444	1.54	3.00
八月(附註4)	25,462,700	1,212,510	0.73	1.41
九月(截至及 包括最後 可行日期)	4,280,800	389,164	0.23	0.45
回顧期間	141,510,011	548,488	0.33	0.64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附註：

1. 以該月份／期間之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交易日數計算，但不包括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67,031,016股股份計算。

3. 根據公眾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85,777,828股股份計算。
4.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

除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反映股份以連股息權基準買賣及市場對該公佈之興趣外，普遍而言，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薄弱。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9,550股股份至2,574,444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約1.54%，另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1%及約3.00%。

根據前述各段，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整體流通量微薄。有意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或未能在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一定下調壓力之情況出售該等股份。吾等相信，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選擇，以收購價將彼等之投資悉數變現，而此情況倘在公開市場變現或未能出現。

(c) 收購價與可比較收購價之比較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於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確認六間現時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相若之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

群益亞洲函件

吾等就可比較公司覓得之數據詳情概列於下表：

股份代號	可比較公司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價格對	價格對	股息 收益率
		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盈利倍數 (「市盈率」) (倍) (附註2)	賬面值比率 (「市賬率」) (倍) (附註3)	
518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721.88	8.03	1.28	9.02
643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352.10	5.08	1.07	9.38
928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2,080.27	5.50	1.23	3.30
2313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43.45	11.83	2.02	3.94
2368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18.05	11.81	1.60	5.58
2668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百德」)	118.20	113.64 (附註5)	0.79	-
	最高值		113.64	2.02	9.38
	經調整最高值		11.83 (附註6)		
	最低值		5.08	0.79	-
	平均值		25.98	1.33	5.20
	經調整平均值		8.45 (附註6)		
	收購建議	100.05	6.88	1.16	5.01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在最後可行日期可供取閱之可比較公司最近刊發之財務報告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之已發行股本計算。貴公司之市值乃根據收購價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2. 市盈率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除以各自之每股盈利(按最近刊發之年報所示)計算。收購價所隱含之市盈率乃根據收購價除以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每股股份盈利計算。

3. 市賬率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除以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按最近刊發之財務報告所示)計算。收購價所隱含之市賬率乃根據收購價除以二零零七年報所載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
4. 股息收益率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所載之每股股息及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各自股份收市價計算。收購價所隱含之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收購價除以二零零七年報所載之每股股份股息計算。
5. 百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000,000港元。由於純利微不足道，分析百德之市盈率意義不大。因此，百德於市盈率分析方面被列作特例。
6. 基於附註5所列理由，可比較公司之經調整最高市盈率及經調整平均市盈率並無將百德計算在內。

(i) 市盈率之比較

市盈率被視為具備經常性收入基礎之上市公司最常用之估值方法。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5.08倍至約113.64倍，平均市盈率約為25.98倍。鑑於上表附註所述之理由，特別是百德股東應佔純利微薄(見附註5所闡釋)，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不包括特例百德)介乎約5.08倍至約11.83倍(「可比較市盈率範圍」)，經調整平均市盈率約為8.45倍。

按 貴集團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溢利約14,560,000港元(見二零零七年報所報告)及於最後交易日有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集團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871港元。按 貴集團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計算，收購價之市盈率約為6.88倍。收購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屬於可比較市盈率範圍以內，惟低於可比較公司之經調整平均市盈率約8.45倍。

(ii) 市賬率之比較

作為額外參考，吾等亦已審閱收購價所隱含之市賬率。按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86,440,000港元(見二零零七年報所示)及最後可行日期已有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5175港元，為此，收市價所隱含之市賬率約為1.16 倍。

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79倍至約2.02倍(「可比較市賬率範圍」)，平均市賬率約為1.33倍。收購價所隱含之市賬率屬於可比較市賬率範圍內，輕微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iii) 股息收益率之比較

根據二零零七年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按收購價計算，股息收益率約為5.01%。誠如上表所述，可比較公司之股息收益率介乎零至約9.38%，平均值約為5.20%。因此，按收購價計算，股份之股息收益率屬於可比較公司之股息收益率範圍以內，且略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股息收益率。

吾等注意到，收購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市賬率及股息收益率(合稱「比率」)屬於可比較公司比率範圍以內。吾等亦注意到，收購價所隱含之比例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由於各間可比較公司在業務規模、市值、過往記錄、資產基礎、未來前景及其他有關條件方面不一定完全能與 貴集團作出比較，而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一間公司的估值(如吾等比較之不同結果顯示)，故以上比較僅作為說明之用。因此，吾等於制訂意見時，已就以上比較之發現及本函件所載之其他因素作全面考慮。

按以上基準及僅以參考可比較公司而對收購價作出之評估為角度，吾等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與過去現金收購建議交易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據吾等所深知及按聯交所網站所得之資料，吾等已審閱及比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止期間內所宣佈之所有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不包括私有化)。就各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而言，吾等已審閱收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折讓／溢價：(i)每股經審核綜合盈利；(ii)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各別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iii)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iv)每股股息。

群益亞洲函件

就此方面，吾等已認定回顧期間內合共20項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下表載列收購建議與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比較：

公佈日期	現金收購建議 可比較公司之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購價 (港元)	收購價較各別 公佈前最後 於各別 完整交易日 之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收購價 較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市盈率 (倍)	股息收益率 (%)
				公佈前之最後 交易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溢價/(折讓)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九日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英發」)(439)	紙品製造、市場推廣 及分銷	0.100	43.83	(23.08)	(71.88)	不適用(附註5)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79)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開發定製軟件、 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 以及提供保養及 其他服務	0.100	70.00	(42.86)	(73.12)	4.09	7.5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茂盛」)(22)	物業投資、酒店業務、 投資控股及 收費道路項目	0.107	648.91	(78.44)	(88.62)	不適用(附註5)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65)(附註6)	個人及組別人壽保險 及資產管理	8.180	4,216.78	58.22	142.73	157.92	0.61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六日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汽資源」)(729)	汽車配件製造及貿易、 證券投資、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0.265	368.48	23.26	191.05	不適用(附註5)	-

群益亞洲函件

公佈日期	現金收購建議 可比較公司之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購價 (港元)	於各別 公佈前之最後 交易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購價較各別		市盈率 (倍) (附註2)	股息收益率 (%) (附註4)
					公佈前最後 完整交易日 之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收購價 較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附註3)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 買賣、提供孖展及其他 融資、企業顧問、配售 及包銷服務、金合約 買賣及貿易、槓桿 外匯買賣、提供代名人 及託管人服務、 基金管理及提供財務 策略服務	2.430	1,290.72	13.55	23.98	8.18	5.76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 (380)	香港進口及銷售廣泛 類別屬不同物料、 應用及品牌之管道、 裝置及其他相關配件， 亦從事多類產品之 貨庫業務	1.850	1,245.55	(64.08)	31.21	7.54	3.24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雅域」)(1229)	時鐘、時計、禮品及 優質產品之製造及 貿易、金屬貿易， 以及經營電腦網上遊戲 「Shanghai Storm」	0.550	447.58	(62.59)	(4.35)	不適用(附註5)	-

群益亞洲函件

公佈日期	現金收購建議 可比較公司之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購價 (港元)	於各別 公佈前之最後 交易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購價較各別		市盈率 (附註2)	股息收益率 (附註4)
					公佈前最後 完整交易日 之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收購價 較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附註3)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566)	製造、設計及銷售玩具	1.390	403.77	13.93	(8.55)	15.21	3.6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10)	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以及提供管理服務予 被投資公司	0.140	131.75	(55.74)	(76.72)	6.03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669)	電動及電子產品之 製造及貿易	3.600	15,955.07	(66.91)	(25.48)	4.92	5.31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45)	投資控股、庫務投資及 提供按揭融資及 其他相關服務	1.475	517.50	(35.87)	43.20	29.5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建美」)(851)	電子產品、轉接器及 變壓器及其他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	2.292	77.02	(75.63)	不適用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5)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1093)	藥製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670	4,091.41	(37.16)	(3.01)	163.87	-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686)	時裝服飾及配飾之製造、 零售及批發	0.833	211.97	(20.63)	248.70	77.89	-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投資控股、股本證券買賣、 製造及銷售毛製成衣 及銷售毛皮	0.920	686.21	(18.58)	70.97	8.80	3.48

群益亞洲函件

公佈日期	現金收購建議 可比較公司之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購價 (港元)	於各別 公佈前之最後 交易日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購價較各別		市盈率 (倍) (附註2)	股息收益率 (%) (附註4)
					公佈前最後 完整交易日 之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收購價 較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附註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 有限公司(3899)	提供能源設備行業之 綜合業務解決方案、 以及設計、製造及 銷售專用燃汽設備	5.920	3,684.62	(27.36)	414.78	26.49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七日	新華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472)	釀酒廠產品之製造、 批發及分銷	0.270	1,045.83	(70.33)	114.29	25.00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	分銷一般資訊科技及 系統產品，以及提供 系統集成服務	3.500	3,157.76	(2.78)	56.25	14.63	2.37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啟帆」)(646)	汽車、機器、設備、 遊艇、零部件之貿易， 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0.500	194.57	(27.54)	31.58	不適用 (附註5)	-
	最高				58.22	414.78	163.87	7.50
	最低				(78.44)	(88.62)	4.09	-
	平均						39.29	1.59
	平均溢價				27.24	124.43		
	平均折讓				(44.35)	(35.6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收購建議	成衣製造及貿易	0.599	192.09	(47.91)	15.75	6.88	5.01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及各別現金收購建議公佈刊發前可取得之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最近刊發財務報告

附註：

1. 緊接各別現金收購建議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值。
2. 市盈率乃根據收購價除以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各別現金收購建議公佈刊發前可取得之最近刊發財務報告所載之最近每股經審核盈利計算。

3.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各別現金收購建議公佈前可獲得之各別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已公佈財務資料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乃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準計算。
4. 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各別現金收購建議公佈刊發前可獲得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所載之每股股息以及各別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收購價而計算。
5. 英發、茂盛、中汽資源、雅域、建美及啟帆於各別之最近財政年度各自錄得經審核虧損。
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收購人已行使其強制收購之權利，並已收購其尚未購入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無利益股份。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撤銷上市地位。
7. 建美就最近期資產淨值錄得虧絀。

誠如上表所示，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收購價介乎較有關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收市價折讓約78.44%至溢價約58.22%。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7.91%，屬於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折讓範圍以內，惟高於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約44.35%。

根據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收購價，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乃以介乎彼等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8.62%至溢價約414.78%之範圍買賣。收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5.75%，較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之平均溢價約124.43%為低，但屬於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溢價範圍。

誠如上表所載，收購價所代表之市盈率約6.88倍低於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39.29倍。然而，此乃介乎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約4.09倍至約163.87倍之範圍。

根據收購價計算，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每股股份股息0.03港元代表股息收益率約5.01%。誠如上表所載，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股息收益率介乎零至7.50%，平均約為1.59%。因此， 貴公司之股息收益率於該範圍以內，並高於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平均股息收益率。

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僅作為說明之用，且以業務、市值、業務規模、資產基礎、風險程度、過往記錄、未來前景及其他有關因素計，不一定可與 貴公司直接比較。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影響一間公司之估值(如吾等比較結果有所不同顯示)。制訂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估值以及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按以上基準及僅以參考可比較公司而對收購價作出之評估為角度，吾等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就收購建議考慮到以上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待雙邊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底屆滿後，中國及美國就中國進口衣服及紡織之市場及經濟狀況並不明朗；
- 收購人並未對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任何確實業務策略或擴展計劃，以待其審閱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
- 回顧期內，股份之成交流通量薄弱，可能令獨立股東未能在避免股份價格大幅下降下出售彼等之股份；
- 收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175港元溢價約15.75%，介乎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範圍；
- 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7.91%，符合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範圍；
- 收購價所隱含之市賬率介乎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 收購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屬於可比較公司及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範圍以內；及
- 按收購價計算之股息收益率高於現金收購建議可比較公司之平均股息收益率；

群益亞洲函件

吾等認為，儘管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惟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收購建議乃附帶於及由於收購人按每股股份約0.599港元之價格（「購買價」）完成收購銷售股份而產生。根據收購建議，獨立股東獲收購人公平對待，此乃由於收購價並非大幅高於購買價。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儘管如上文所述，吾等謹提醒獨立股東，股份於公佈後期間以除息基準按介乎1.00港元至1.46港元之間的價格買賣，即較收購價折讓介乎40.10%至約58.97%不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彼等應審慎密切留意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之市價，而倘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收益淨額高於根據收購建議應收之淨數額，則應考慮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是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如有意保留彼等部份或全部股份投資，則應審慎考慮 貴公司之未來前景及業務，及／或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可能引入之新管理層及收購人就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有關詳情載於「英皇證券函件」。

獨立股東應審慎細閱收購建議接納手續（詳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彼等應特別注意，套現或持有彼等股份投資之決定會因應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異。

此致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熾堅

董事

尤穎敏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1. 接納之其他手續

- (a) 如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處。
- (b) 如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非閣下本人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向其發出授權指示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以及要求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ii) 要求公司透過過戶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iii) 閣下如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託管銀行，則須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閣下如已將股份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下之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備妥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備妥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處。閣下於尋獲或備妥該等文件後，應隨即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處。閣下如已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d) 閣下如已將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送交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作授權英皇證券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公司或過戶處領取股票，並將股票送達過戶處，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e) 收購建議接納書僅會於過戶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下可能決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後，方會被視為有效，而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股份之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限於登記持股量，且接納書僅涉及本段(e)另一分段不計算之股份)；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乃由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提交適當且獲過戶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f) 所有接獲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概不會獲發收據。
- (g)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於過往宣佈為無條件或延期或被修訂，否則接納建議收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取決於收購人收到就股份之接納(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前或期間已持有之股份)，能達至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投票權達50%以上。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宣佈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自該日期起維持供接納不少於十四天。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告。

收購人有權在本綜合文件日期後，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或延遲收購建議。倘收購人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收購建議。倘收購建議經修訂，則收購建議在將自向股東寄發經修訂收購文件起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天。倘收購建議經修訂或延期，則將會刊發有關修訂或延期之公告並載列收購建議之經修訂結束日期。

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處，方為有效，除非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天。

根據收購守則第15.5條規定，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否則在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收購建議(無論經修訂與否)不得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凡收購守則指定的期限屆滿日為非營業日，則該期間便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或收購人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遲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

3. 公告

- (a) 收購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收購建議所作出有關修訂、延期、到期或無條件之意向。收購人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述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予修訂、延期、已到期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有關公告之通知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發出。

有關公告必須列明下列事項:

- (i) 收購建議所接獲之接納書所涉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受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所取得或協議取得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有關公告亦必須說明上述之數目所佔公司之相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以及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非完全完整的接納及購買只能在該等接納及購買可視為已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附註1之接納條件的情況下,才可計算入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所刊發公告的總數之中。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建議之任何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此並無其他意見)之通知必須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付費刊登,而上述報章均須為每日發行及遍銷香港。

4. 撤回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第17條，倘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後仍未成為無條件，則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有權於該日後向過戶處發出由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之通知書(倘委任代理人，則須連同該通知出具委任證據)撤回接納，惟此項撤回權利於收購建議之接納成為無條件後即不可行使。除以上所述者及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即倘收購人未能依照上文「公告」一節所述之任何規定就收購建議作出公告之情況)外，執行人員可要求向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該等規定得以符合為止。除上述情況外，接納均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5.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循一切必要之法律手續及繳付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6. 結算

倘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齊全備妥並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處收訖，則每位接納收購之股東就其根據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應收之款項，在扣除其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會盡快在以下較後日期起計十日內按接納表格所顯示地址以平郵寄發有關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過戶處收妥所有有關所有權文件令有關接納完整有效之日與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根據收購建議任何股東將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會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全面支付，而不理會收購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7.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規定可接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付款所涉及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自行承擔，而公司、收購人、英皇證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及過戶處，概不會就郵誤之任何損失或可能因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規定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規監，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收購人之任何董事、英皇證券或彼等可能指定之任何該名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便將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轉歸收購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收購人保證，任何該名或該等人士所出售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之股份，乃免除一切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 (g) 接納之獨立股東須支付就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i)應付之代價；及(ii)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1.00港元，而有關款項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之代價中扣除，並將由收購人代表該等接納股東繳納。
- (h)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收購建議之提述，則包括對收購建議作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i)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本之詮釋為準。

I.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之核數師報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並無載列任何保留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分別為2.0港仙、3.0港仙及3.0港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29港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特殊及／或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1,850	152,761	176,258
除稅前溢利	15,897	12,277	11,701
稅項	(1,341)	(1,225)	(1,165)
本年度溢利	<u>14,556</u>	<u>11,052</u>	<u>10,536</u>
應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4,556</u>	<u>11,052</u>	<u>10,536</u>
已付股息總額			
— 末期股息	5,011	5,011	3,341
— 特別股息	48,439	—	—
	<u>53,450</u>	<u>5,011</u>	<u>3,341</u>
每股股息：			
— 末期股息	3 港仙	3 港仙	2 港仙
— 特別股息	29 港仙	—	—
	<u>32 港仙</u>	<u>3 港仙</u>	<u>3 港仙</u>
每股盈利 – 基本	<u>8.71 港仙</u>	<u>6.62 港仙</u>	<u>6.31 港仙</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4,896	89,202	93,355
負債總額	<u>(18,457)</u>	<u>(12,794)</u>	<u>(24,866)</u>
股東資金	<u>86,439</u>	<u>76,408</u>	<u>68,489</u>

II. 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收益表，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1,850	152,761
銷售成本		<u>(137,213)</u>	<u>(129,353)</u>
毛利		24,637	23,408
其他收入		2,167	1,2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5)	(1,106)
行政費用		<u>(9,422)</u>	<u>(11,273)</u>
除稅前溢利		15,897	12,277
稅項支出	6	<u>(1,341)</u>	<u>(1,225)</u>
本年度溢利	7	<u><u>14,556</u></u>	<u><u>11,052</u></u>
每股盈利－基本	9	<u><u>8.71港仙</u></u>	<u><u>6.62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2,769</u>	<u>3,4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0,715	22,69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18,190	11,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9,040	8,5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u>44,182</u>	<u>42,831</u>
		<u>102,127</u>	<u>85,7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18,311	12,326
應付稅項		<u>84</u>	<u>341</u>
		<u>18,395</u>	<u>12,667</u>
流動資產淨值		<u>83,732</u>	<u>73,0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501	76,5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5	<u>(62)</u>	<u>(127)</u>
資產淨值		<u><u>86,439</u></u>	<u><u>76,40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670	1,670
儲備		<u>84,769</u>	<u>74,738</u>
總權益		<u><u>86,439</u></u>	<u><u>76,408</u></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17)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70	60,737	3,781	-	2,301	68,489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直接於權益 中確認	-	-	-	208	-	208
本年度溢利	-	-	-	-	11,052	11,052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208	11,052	11,260
已付股息	-	(3,341)	-	-	-	(3,34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70	57,396	3,781	208	13,353	76,408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直接於權益 中確認	-	-	-	486	-	486
本年度溢利	-	-	-	-	14,556	14,556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486	14,556	15,042
已付股息	-	(5,011)	-	-	-	(5,01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	52,385	3,781	694	27,909	86,4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897	12,277
調整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2,125)	(1,069)
存貨備抵	1,047	1,701
折舊	1,550	1,747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6,530	14,652
存貨(增加)減少	(9,066)	7,88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6,571)	4,79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5,985	(11,57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6,878	15,7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63)	(1,72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215	14,04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25	1,0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	(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6	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61)	(43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61	(14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已付股息	(5,011)	(3,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5	10,55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31	32,07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86	20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182	42,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貿易，詳情載於附註24。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修改或詮釋。本公司各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9	內在衍生工具重估 ⁴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作闡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及於估計其剩餘價值之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不會因資產持續使用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帶來之任何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項目之年度之收益表內。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淨金額。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送交客戶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積計算，有關利率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實際折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收益表扣除。作為簽訂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確認為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對租金開支之扣減。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於收益表中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紡織品配額

收購臨時紡織品配額之成本，於使用年度在收益表中處理。有關當局分配之紡織品配額不會資本化，亦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資產。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此賬項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算。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資產賬面值、已接收之代價總額及累計盈虧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解除確認。被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所付和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由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內在損益賬確認。

為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此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賦予其獲取供款之權利時以支出列賬。

4.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分別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2及19)，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付息金融資產主要指以當時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存，此等資產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與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然而，由於該等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面對之該等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最高為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關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位客戶。本集團最大及第二大客戶所佔應收貿易賬項分別佔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約97%及3%（二零零六年：93%及7%）。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結餘總額約為17,605,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交易之銀行均為擁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由於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均屬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訂。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資產來自其成衣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售。

以下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該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國	17,605	11,195	–	–
香港	45,111	42,950	2	–
中國內地(「中國」)	33,301	25,590	1,077	789
	96,017	79,735	1,079	789
未分配	8,879	9,467	–	–
	<u>104,896</u>	<u>89,202</u>	<u>1,079</u>	<u>789</u>

6.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98	1,304
–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2)
	<u>1,406</u>	<u>1,302</u>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15)	(65)	(77)
	<u>1,341</u>	<u>1,22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按綜合收益表)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897	12,27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六年：17.5%)	2,782	2,14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	8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6)	(1,387)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2	5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55)	(220)
本年度稅項支出	1,341	1,225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a))	1,080	820
其他員工成本	3,265	4,34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158
總員工成本	4,485	5,32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80	443
– 往年度撥備不足	17	–
存貨備抵	1,047	1,701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33,537	126,502
折舊	1,550	1,747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6	–
匯兌損失淨額	281	330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1,021	914
– 汽車	155	236
紡織配額費用	2,629	1,150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25	1,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4

附註：

(a) 有關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之資料

已付及應付八名(二零零六年：八名)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林太 千港元	江可伯 千港元	彭漢中 千港元	Keir, James 千港元	李作勤 千港元	梁樹賢 千港元	周威彥 千港元	吳梓堅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50	80	50	50	43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650	-	-	-	-	-	-	-	650
	<u>700</u>	<u>50</u>	<u>50</u>	<u>50</u>	<u>50</u>	<u>80</u>	<u>50</u>	<u>50</u>	<u>1,080</u>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林太 千港元	江可伯 千港元	彭漢中 千港元	Keir, James 千港元	李作勤 千港元	梁樹賢 千港元	周威彥 千港元	吳梓堅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50	80	50	50	43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390	-	-	-	-	-	-	-	390
	<u>440</u>	<u>50</u>	<u>50</u>	<u>50</u>	<u>50</u>	<u>80</u>	<u>50</u>	<u>50</u>	<u>82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	2,144	1,8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6
	<u>2,192</u>	<u>1,926</u>

該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已派發股息：		
普通股：		
已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每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截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	<u>5,011</u>	<u>3,341</u>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港仙，並須待於股東大會中待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14,5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52,000港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7,031,016(二零零六年：167,031,016)計算。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無載列每股攤薄盈利數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435	4,094	2,709	1,984	25,222
增添	374	415	–	–	789
出售	(166)	(151)	–	–	(3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43	4,358	2,709	1,984	25,694
增添	894	42	141	2	1,079
出售	(712)	(232)	(477)	–	(1,4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25	4,168	2,373	1,986	25,35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187	3,372	2,257	1,968	20,784
本年度撥備	1,266	281	184	16	1,747
出售時抵銷	(166)	(148)	–	–	(3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87	3,505	2,441	1,984	22,217
本年度撥備	1,114	295	139	2	1,550
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5	61	–	166
出售時抵銷	(712)	(231)	(407)	–	(1,3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89	3,674	2,234	1,986	22,5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36</u>	<u>494</u>	<u>139</u>	<u>–</u>	<u>2,76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56</u>	<u>853</u>	<u>268</u>	<u>–</u>	<u>3,477</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機器及設備	5 – 33 $\frac{1}{3}$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0%
租約物業裝修	租賃期中較短者或20%

1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129	13,931
半製成品	9,526	6,047
製成品	3,060	2,718
	<u>30,715</u>	<u>22,696</u>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為數約17,60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二零零六年：11,19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17,605	10,956
31 – 60日	–	239
	<u>17,605</u>	<u>11,195</u>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均以美元計算，並須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付款紀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而定期進行檢討。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市場利率為4.9% (二零零六年：4.4%)之短期銀行存款。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為數約13,9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22,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應收貿易賬項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12,268	7,747
31 – 60日	1,618	1,535
大於90日	33	40
	<u>13,919</u>	<u>9,322</u>

15.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之概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4
計入本年度收入	<u>(7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
計入本年度收入	<u>(6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8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4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乃不可預測，故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該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16. 股本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7,031,016</u>	<u>1,670</u>

17.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當時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連同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削減股本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付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18.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平均租期為一年)而須於以下到期日支付之最低日後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一年內	<u>752</u>	<u>150</u>	<u>665</u>	<u>150</u>

1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9,0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79,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已抵押存款以美元計算，及須承受外幣風險。

存款之固定息率為為4.9厘(二零零六年：4.4厘)。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銀行融資屆滿或取消後解除。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之已發行股本10%，惟根據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授予或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當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須同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自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計不超過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上述期間之最後一日。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各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之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之5%之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提供福利之基金。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為本集團對此項計劃之唯一責任。

2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支付租金(附註a)	934	859
向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附註b)	208	398
	<u> </u>	<u> </u>

附註：

(a) 本公司董事林太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中控制及擁有實益權益。

- (b) 一名董事之配偶控制及擁有三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就另外兩間關連公司而言，本公司另外兩名董事分別控制及擁有此兩間公司實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已付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7。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凱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德」）及本集團替建德墊支之有關貸款，代價為8,879,000港元。董事仍在估算該出售產生之財務影響。

建德原本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及補充品業務，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活動。進行出售的目的是為了讓本集團集中在其核心業務，即製衣及貿易，及製造現金流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2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率 %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High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nvigo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dstar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康藝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及中國	2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2,143,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成衣

*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均為普通股。

** 本集團並無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權利可獲派股息或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各公司清盤時取得任何分派。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除另有說明，上表列舉本公司之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61,663	34,025
負債	493	471
資產淨值	<u>61,170</u>	<u>33,5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70	1,670
儲備	59,500	31,884
總權益	<u>61,170</u>	<u>33,554</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32,6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8,000港元)。

III. 債項聲明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融資20,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9,193,148港元(1,178,608美元)之銀行存款經已抵押，作為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本公司尚未動用有關信貸融資。)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債務證券(法定或其他已增設但未發行)及定期貸款。
-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押記、債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訴訟(可能會導致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之事件。

IV. 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vigo Oversea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凱星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878,686港元出售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及副產品）。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後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之資料，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資料。

本綜合文件內之資料(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綜合文件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乃由收購人(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賣方之資料除外)提供。收購人及楊博士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收購人及楊博士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雪梅女士。

3. 本公司之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	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7,031,016	繳足股本約1,670,000港元， 分為167,031,016股股份	1,67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可部分均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

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中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吳梓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u>7,000</u>	<u>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中披露之好倉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榮富(附註)	實益擁有人	<u>81,246,188</u>	<u>48.64</u>

附註：

榮富乃由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楊博士被視為持有榮富81,246,188股股份。陸小曼女士(楊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持有榮富81,246,1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其他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6分部，不包括該等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個人權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d) 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或擁有或控制收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e)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了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持有7,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持有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除了收購人所持有之81,246,188股股份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英皇證券、英皇融資及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楊博士)均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退休基金、名列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之專業顧問或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之釋義下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之自營買賣商)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概無董事已就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表明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意向；及
- (v)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5. 證券買賣

於該公佈日期(即根據收購守則而言收購建議期間開始之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內，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有值代價：

股東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價格 港元
非執行董事 吳梓堅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出售	100,000	1.16
			100,000	1.15
			100,000	1.17
			50,000	1.18
			<u>350,000*</u>	
				*相當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0.21%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出售	50,000	1.20
100,000			1.19	
			<u>150,000#</u>	
				#相當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0.09%

- (b) 除收購人及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英皇證券及英皇融資)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有值代價；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退休基金、名列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之專業顧問或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之釋義下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之自營買賣商)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有值代價；及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證券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6. 有關收購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該項合約有關的損失；
- (ii)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與收購建議有關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iii) 董事與其他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收購建議的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的結果或關乎收購建議的其他事宜；
- (iv) 收購人並無訂立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其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 除英皇證券為收購建議作部分融資而授予收購人之上限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孖展借貸額（據此收購人動用該貸款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將存放於英皇證券作為抵押品）外，收購人或任何人士概無訂有可導致將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共識；
- (vi) 寄發本綜合文件前概無任何人士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接受或拒絕收購建議；
- (vii) 除英皇證券授予收購人之孖展貸款（據此收購人動用該貸款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將不時存放於英皇證券作為抵押品）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收購人、本公司、或任何與收購人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身為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或因身為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釋義下第(1)、(2)、(3)及(4)類之人士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之任何安排；
- (viii) 收購人概無就股份訂立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
- (ix) 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7. 市價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錄得之每股1.98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錄得之每股0.45港元。

- (b) 下表載列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該公佈刊發當日)前六個曆月各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後之曆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5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0.61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0.7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8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0.76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9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1.15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30
最後可行日期	1.00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15港元。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00港元。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收購建議期間起始前的兩年前的該日期及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可具重大影響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獨立第三方凱星有限公司(「凱星」)與Invigo Overseas Limited(「Invigo」,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8,880,000港元出售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nvigo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即其於前述協議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nvigo轉讓建德於前述協議日期結欠Invigo之所有貸款與凱星。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及
- (b) 股份購買協議。

9.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擬提出或面臨作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i)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具效力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之合約)；(ii)具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限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計通知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

11.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發表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英皇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群益亞洲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英皇融資、英皇證券及群益亞洲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本綜合文件之刊行並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b)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為楊博士，而楊博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c)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d) 英皇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
- (e) 英皇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f) 群益亞洲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
及
- (g) 綜合文件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可於即日起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有關文件亦將刊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aneagle：-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v) 英皇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19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頁；
- (vi) 群益亞洲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43頁；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ix) 本綜合文件之副本。